

附件 5：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(校院全銜) 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、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就讀(校院全銜)期間，如因故遭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(校院全銜)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(校院全銜)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2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(職)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第3條規定,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,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保證人(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核計基準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2、5條及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第4、5條規定: 賠償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津貼。 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